

温州泰艺眼镜厂（普通合伙）年产 30 万副眼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19 年 7 月 23 日，温州泰艺眼镜厂（普通合伙）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，进行了温州泰艺眼镜厂（普通合伙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由温州泰艺眼镜厂（普通合伙）（建设单位）、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，具体名单附后。

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；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。根据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和《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》要求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评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温州泰艺眼镜厂（普通合伙）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豪新路 22 号（第四层），租用温州市瓯海金瓯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第四层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，租用面积为 1414m²。本项目投产后，形成年产 3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温州市泰艺眼镜厂（普通合伙）年产 30 万副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

告表》。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通过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查(温瓯环建[2019]22 号)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16.67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泰艺眼镜厂（普通合伙）年产眼镜 30 万副建设项目，验收监测报告依据《新鸿 HJ 综字第 1907013 号》。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，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%以上，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，环评建议除尘废气高空排放，企业实际将粉尘收集后经引至楼顶水池内沉降。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、生产废水。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、湿法除尘水。湿法除尘水沉降物定期打捞，循环使用；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；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浓度限值后纳管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焊工序产生的烟气，印字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，抛光工序及镜片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。本项目的焊接烟气，在点焊过程中产生量较少且焊丝使用量很小，油墨使用量也很小，车间通风。本项目在抛光、割片工序产生的一定量的粉尘，割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单机布袋除尘收集后作为粉尘固废，尾气无组织排放，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引至楼顶水池内沉降，定期打捞水池内沉降粉尘，尾气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光机、横镲机、超声波清洗机、割片机、冲床等设备的运行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措施，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墙壁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，同时须加强设备的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固废包括金属废料、塑料废料、沉降粉尘、废水污泥和生活垃圾。金属废料、塑料废料、沉降粉尘外售综合利用。废水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（1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温州泰艺眼镜厂（普通合伙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口中废水监测结果表明，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锌、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

小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总镍排放浓度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小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排放限值。

（2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温州泰艺眼镜厂（普通合伙）厂界四周设置4个噪声测点，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，厂界四周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2、主要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

据验收监测报告测算，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.0213t/a、氨氮0.00213t/a，均小于环评的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技术规范，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。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。

2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及时检查、维护，建立技术台账，完善污水站配药系统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加强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；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，完善操作规程。

3、做好厂区的环境管理，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。

4、规范危废暂存场所，补充相关危废委托处置协议，完善运行台账和警示标志。合理布局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查验，温州泰艺眼镜厂（普通合伙）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，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，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经审议，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字：

王嘉峰

王嘉峰

王嘉峰



温州泰艺眼镜厂（普通合伙）

2019年7月23日

会议签到表

[illegible]